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立强，男，汉族，

乌

被执行人：袁国品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(2015)新乌证内字第1294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5年8月14日以(2015)新执字第1180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袁国品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588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1A-2-401室的房产一套(房产证号：2009040706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6月5日前履行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国品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588

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1A-2-401室的房产一套（房产证号：
200904070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陈 娇

